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1.536 万股。其中，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59.952 万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61.58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3）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调整为 21.874 元/股，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0）。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4）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5）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7）。

（8）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磊	中国	副总经理	8.40	2.016	24.00%

2	LEE HYUNGSANG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200	24.00%
3	陈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400	24.00%
4	陈纬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400	24.00%
小计				33.40	8.016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4 人)				219.00	51.936	23.72%
合计				252.40	59.952	23.75%

注：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计划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25.68 万股，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结束前为其申请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磊	中国	副总经理	9.50	3.040	32.00%
2	陈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200	32.00%
3	陈纬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200	32.00%
4	LEE HYUNGSANG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80	32.00%
小计				33.50	10.720	3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 人)				160.15	50.864	31.76%
合计				193.65	61.584	31.80%

注：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计划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33.696 万股，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结束前为其申请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78 人。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106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599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3,113,900.48 元，已收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1,811,811.20 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 59.952 万股股份登记手续、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61.584 万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